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 点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香江控股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